

2018年宝山区高境镇关于城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项目/人或户）	分配依据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备注
1	符合条件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58人）	沪财社[2017]127号 沪财社[2018]51号	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镇社会救助机构提出书页申请，经社会救助机构审核后，报镇政府审批，再由镇政府统一拨付至补助人员银行卡。	90.26	
合计				90.26	